

沈环法库审字〔2025〕9号

关于沈阳村花老赵婆子食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村花老赵婆子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村花老赵婆子食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辽河经济区，占地面积 17578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设置榨油生产线及酿酒生产线各一条，新建 2 台 2.5t 生物质锅炉。生产葵花籽油 8000t/a、玉米油 500t/a、花生油 160t/a、芝麻油 40t/a、菜籽油 80t/a，分装大豆油 1000t/a，白酒原酒（65%vol）500t/a、42%vol 高粱酒 155t/a、53%vol 高粱酒 122t/a。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59.5 万元。项目用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管网、供暖由 1 台 2.5t 生物质锅炉提供。劳动定员 35 人，年生产 300 天。酿酒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榨油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提供食宿。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酿酒原料粉碎、榨油车间原料除杂、原料蒸炒、精炼工序、生物质锅炉、污水处理站、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废气、食堂油烟，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酒糟、废玻璃瓶、塑料桶、锅炉灰渣、杂质、油饼、油脚、废白土、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验试剂废包装、检测废液、器皿 1、2 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碱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酿酒车间原料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榨油车间封闭，喷洒除臭剂，原料除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精炼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及非甲烷总烃经 1 套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2 根 30m 高烟囱（DA001、DA005）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DA006）引至屋顶排放。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通风橱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罩密封，并喷洒除臭剂的措施。根据“报告表”，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生物质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3 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规模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气体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二级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黄水和锅底水等高浓度废水经混凝+气浮预处理，与中低浓度废水混合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气浮+A2O+沉淀”，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d）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法库辽河经济区市政管网，排入沈阳法库辽河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表”，废水排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酒糟、废玻璃瓶、塑料桶、锅炉灰渣、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处理；油饼、废白土、油脚暂存于饼库内，定期外售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实验试剂废包装、检测废液、器皿1、2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碱液、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地下水

项目将实验室、危废暂存点、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固废暂存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将厂区内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

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6月23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3份